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概要的更正说明

尊敬的 "21 蓝光 MTN001" 持有人: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光发展")拟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概要》,现做出如下变更:

一、在会议议案概要中补充以下内容:

议案五:要求蓝光发展披露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诉讼、资产查封、冻结等情况。

议案六: 要求蓝光发展汇报债务化解工作进展。

议案七: 要求蓝光发展介绍存续债券后续清偿方案,并对清偿率区间预估。

议案八:要求蓝光发展介绍公司保交楼进展及后续可持续经营的可能性。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概要的更正说明》之盖章页)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概要 (更正)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发行 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拟召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现将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公告如下。

一、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名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蓝光MTN001
债券代码	102100404
发行金额	10000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3月11日
发行期限	2年
债券余额	100000万元
本金兑付日	2023年3月11日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	С
最新债券评级情况	С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7.2%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背景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末,公司剔除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资产负债率为192.67%,触发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财务指标承诺。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相关规定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要素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3日

召开地点: 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cxqfw.cfae.cn/

采取非现场会议的方式,接入方式另行通知

召开形式: 非现场

四、议案概要

议案一:关于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条件豁免事先承诺条款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发行人触发事先承诺条款时,持有人可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是否无条件豁免事先承诺条款进行表决。

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1/2 的持有 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议案二: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事先承诺条款有条件豁免,要求蓝光发展 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发行人触发事先承诺条款时,持有人可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是否有条件豁免事先承诺条款进行表决,即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1/2 的持有 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议案三: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事先承诺条款有条件豁免,要求蓝光发展提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50BP 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发行人触发事先承诺条款时,持有人可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是否有条件豁免事先承诺条款进行表决,即发行人提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50BP 的票面利率。

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1/2 的持有 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议案四: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事先承诺条款有条件豁免,要求蓝光发展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 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发行人触发事先承诺条款时,持有人可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是否有条件豁免事先承诺条款进行表决,即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1/2 的持有 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议案五:要求蓝光发展披露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诉讼、资产查封、冻结等情况。

议案六:要求蓝光发展汇报债务化解工作进展。

议案七: 要求蓝光发展介绍存续债券后续清偿方案,并对清偿率区间预估。

议案八: 要求蓝光发展介绍公司保交楼进展及后续可持续经营的可能性。

五、联系方式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蓝光发展中期票据项目组

联系电话: 010-56051947

邮箱: huangzexuan@csc.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邮编: 1000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概要 (更正)》之盖章页)

